

附件 2:

### 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61000002800010000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警告、罚款	违反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2000 m <sup>2</sup> （含）以上，且无法补建或拒不补建。	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反人防结建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2000 m <sup>2</sup> 以下、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案件，且主动修建、补建防空地下室。	警告	警告	无
6100000280002000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 100m <sup>2</sup>	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整体使用效能，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造成严重损坏。	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主体未造成损坏，在责令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罚款，单位并处五千元罚款。	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的，或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6100000280003000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警告、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2000 m <sup>2</sup> （含）以上，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整改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罚额度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处罚额度为一万元至五万元	初次违犯规定，且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2000 m <sup>2</sup> （含）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整改，整改后以鉴定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无
61000002800040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警告、罚款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2000 m <sup>2</sup> （含）以上，危害人防	警告，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犯规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500 m <sup>2</sup> 以下，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初次违犯规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50 m <sup>2</sup> 以下，造成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三) 违反国家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 情节严重。				且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 并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整改后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的危害可以弥补, 且主动整改, 恢复原状, 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61000002800050000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面积不足 100m<sup>2</sup>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 100m<sup>2</sup>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 500m <sup>2</sup> 以上。	警告,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p>面积不足 100 m<sup>2</sup> (含)。</p> <p>警告, 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面积在 100 m<sup>2</sup> 以上 500m<sup>2</sup> (含) 以下。</p> <p>警告, 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无	无
61000002800060000	对占用人民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	警告、罚款	占用人民防	占用人	警告, 并对个人处	警告, 对个人并处五百	初次违反规	警告, 对个人并处五百	初次违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影响面积范围5km <sup>2</sup> （含）以上，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情节严重	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影响面积范围1km <sup>2</sup> 以下，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情节轻微，经查实后积极改正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犯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影响面积范围1km <sup>2</sup> 以下，一经发现主动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6100000280007000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阻挠安装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	无	
6100000280008000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	初次违反规定，向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	初次违反规定，向人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	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对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进行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情节严重，拒不改正	并处五万元罚款	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人防工程内设施设备损坏，情节轻微，主动改正且承担民事责任	罚款	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人防工程内设施设备损坏，一经发现主动整改并承担民事责任，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61000002800090000	对将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优先向业主出租，不得出售、附赠。</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将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于停车的停车位出售、附赠的。	逾期不改正，超过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在1个月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在规定期限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初次违反规定，一经发现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超过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十万元元罚款。						